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、衛福部新聞稿（0105580A00_ATTC1.pdf、
0105580A00_ATTC2.PDF、0105580A00_ATTC3.pdf、0105580A00_ATTC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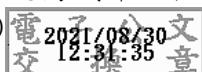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081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
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（詳如附件2新聞稿），請先行依新聞
稿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，本署將俟衛生福利部來函再
行轉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